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6 日 9:00 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第 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小溪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北港”）100%股权作价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兴”）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北港”）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分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8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与本次重组合称“本次交易”）且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取消了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同时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北海北港 100% 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 股权、北海港兴 100% 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防城北港 100% 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 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分别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73,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构成。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三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北部湾港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资产	预评估值	对应置出资产预评估值	置换差额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拟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A1	A2	A=A1-A2	B=A	C=B/发行价格
钦州盛港 100%股权	26,461.99	5,908.55	53,459.26	53,459.26	3,538.01
北海港兴 100%股权	32,905.82				
防城胜港 100%股权	141,671.95	20,890.67	120,781.28	120,781.28	7,993.47
合计	201,039.76	26,799.22	174,240.54	174,240.54	11,531.47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所发行股份部分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5.17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北部湾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1,736.54 点）跌幅超过 10%；

②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北部湾港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6.38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收盘价格调整为 16.32 元/股）跌幅超过 10%。在调价区间内，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将随之同步调整。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目标资产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合法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合法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北部湾港合法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防城北港 100%股权。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交易作价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北部湾港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分别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担或享有。上述安排由各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数量

（1）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共计发行约 3,538.01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或核准的目标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防城港务集团共计发行约 7,993.47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

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或核准的目标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不转让其在北部湾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1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5.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底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73,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449.37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

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可为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配套融资调价机制的实施不会调整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拟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3,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等，以提升整合绩效。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相关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1.73%
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	195,421.78	170,000.00	98.27%
合计	228,577.74	173,000.00	1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是基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有关规定作出的调整。除取消现金支付对价及调减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其他内容未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

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按照《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待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协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